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（WRC-19）2019年10月28日-11月22日，埃及沙姆沙伊赫** | **logo_C_** |
|  |  |
|  |  |
| **全体会议** | **文件 12 (Add.9)(Add.1)-C** |
|  | **2019年10月2日** |
|  | **原文：俄文** |
|  |
| 区域通信联合体共同提案 |
| 大会工作提案 |
|  |
| 议项1.9.1 |

1.9 在ITU-R的研究结果基础上考虑：

1.9.1 根据第**362号决议（WRC-15）**，在156-162.05 MHz频段内为保护GMDSS和自动识别系统（AIS）的自主水上无线电设备采取规则行动；

引言

RCC主管部门认为确定自主水上无线电设备的类别（类型）以及技术和操作特性是合理的，以便对156-162.05 MHz频段的自主水上无线电设备制定规则行动，以保护GMDSS和AIS。

RCC主管部门不反对将《无线电规则》（RR）附录**18**中的频段用于海上安全的A类自主水上无线电设备：156.5125-156.5375 MHz（DSC的第70信道）、161.9625-161.9875 MHz（AIS的第1信道）和162.0125-162.0375 MHz（AIS的第2信道），或用于非海上安全的B组自主水上无线电设备（用于AIS技术的160.8875-160.9125 MHz频段（第2006信道），用于AIS以外技术的161.5125-161.5375 MHz频段（第2078信道）、161.5375-161.5625 MHz（第2019信道）和161.5625-161.5875 MHz（第2079信道））。

RCC主管部门认为，B组自主水上无线电设备的有效各向同性辐射功率（e.i.r.p.）须限制为100 mW。

提案

为了解决WRC-19议项1.9.1，建议使用本附件的规则案文。

MOD RCC/12A9A1/1

附录18（WRC-19，修订版）

VHF水上移动频段内的发射频率表

（见第**52**条）

| 信道标识 | 注释 | 发射频率(MHz) | 船舶之间 | 港口作业及船舶移动 | 公众通信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发自船舶电台 | 发自海岸电台 | 单频 | 双频 |
| … | … | … | … | … | … | … | … |
| 2078 | *mm)* |  | 161.525 |  |  |  |  |
| 2019 | *mm)* |  | 161.550 |  |  |  |  |
| 2079 | *mm)* |  | 161.575 |  |  |  |  |
| … | … | … | … | … | … | … | … |

…

**有关表格的注释**

…

具体注释

…

*f)* 156.300 MHz（第06信道）、156.525 MHz（第70信道）、156.800 MHz（第16信道）、161.975 MHz（AIS 1）和162.025 MHz（AIS 2）各频率亦可用于航空器电台，以便进行搜救工作和其它与安全有关的通信。156.525 MHz（第70信道）、161.975 MHz（AIS 1）和162.025 MHz（AIS 2）各频率亦可用于数字选择性呼叫且使用AIS技术的用于水上安全的A组自主水上无线电设备。此类使用应按照ITU-R M.[AMRD]建议书的最新版本开展。 （WRC-19）

*…*

*mm)* 这些信道上的发射限于海岸电台。如果主管部门许可且国内法规具有具体规定，则这些信道可由船舶电台用来进行发射。应采取一切预防措施，以避免对信道AIS 1、AIS 2、2027\*和2028\*造成有害干扰。第2078、2019和2079号信道亦可用于使用非AIS技术的非水上安全相关的B组自主水上无线电设备，且需按照ITU-R M.[AMRD]建议书的最新版本开展。B组自主水上无线电设备不得对固定或移动业务台站产生有害干扰，也不得要求其保护。B组自主水上无线电设备的e.i.r.p.须限值为100 mW。（WRC‑19）

 \*自2019年1月1日起，信道2027将被标识为ASM 1，信道2028将被标识为ASM 2。

…

*r)* 水上移动业务将频率160.900 MHz（信道2006）预留给使用AIS技术的B组自主水上无线电设备使用。此类使用应按照ITU-R M.[AMRD]建议书的最新版本开展。此频率亦可实验性地用于未来的AIS技术或系统。如果主管部门授权B组自动水上无线电设备或试用性的应用使用，这项操作既不得对固定和移动业务电台造成有害干扰，也不得要求它们提供保护。（WRC‑19）

**理由：** 表格中的修订标记：第2078、2019和2079号信道不适合单频模式下的港口运营或船舶转运业务。因此，建议将这些信道用于B组AMRD。以下是与注*f*、*mm*和*r*有关的其他原因。
 注*f*：A组AMRD旨在增强水上安全。因此，有必要让A组AMRD在公共频率上进行数字选择呼叫和AIS，以使船舶能够检测到它们。
 注*mm*：对于使用AIS以外的技术的B组AMRD，建议使用三个带宽均为25 kHz的信道。由于操作AIS产生的干扰，第2078（161.525 MHz）、2019（161.550 MHz）和2079号信道（161.575 MHz）不适合用于船舶电台的单工操作。将e.i.r.p.限制为100 mW，最大天线高度限值为1 m，占空比限值为10％后，使用传输频率为161.525 MHz（信道78）、161.550 MHz（信道）和161.575 MHz（频道79）的第78、19和79号双工信道，对海岸电台产生的干扰风险将非常小。
 注*r*：对于将使用AIS技术的B组AMRD，建议使用一个带宽为25 kHz的信道。已经确定第2006号信道（160.900 MHz）供将来的应用程序或系统使用。

SUP RCC/12A9A1/2#50289

第362号决议（WRC-15）

在156-162.05 MHz频段内操作的
自主水上无线电设备

**理由：** 提议删除第**362**号决议**（WRC-15）**，因为一旦对《无线电规则》进行了拟议的修改，其将变得多余。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